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996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梁佳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債務人現居住於「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」之依據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(依債權人所檢附之存證信函回執註明無此人)。

㈡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凱飛